

# 广东卫生计生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办 总编辑:陈君辉

2016年5月9日 星期一

总第819期

农历丙申年四月初三

第18期



省卫生计生委发出紧急通知

## 严密防范暴力伤医事件

本委讯 针对近日发生的恶性伤医事件,5月6日,省卫生计生委发出《关于严密防范暴力伤医事件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与公安部门联合行动,严密防范全省医疗机构暴力伤医事件发生。

《通知》要求:一、严厉打击暴力伤医行为。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协调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始终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对医疗场所周边地区暴力伤医行为“零容忍”,发生一起打击一起,从严从重处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二、迅速梳理医疗纠纷情况。各医疗机构要立即对医疗纠纷登记情况进行梳理,重点排查有潜在伤医倾向的重点人群,及时通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联防联控,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三、切实加强安全预警防范。各医疗机构要协同当地公安部门设立警务室或(和)警车,所有医疗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建立中心监控室,24小时全方位、实时监控。要健全保卫制度,配齐安保人员,提高防恐防爆能力,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全员行动,一旦发现情绪异常人员立即报警、迅速隔离,就地制服。加强医疗机构周边尤其是宿舍区安保工作。完善警医联动,及时迅速果断处置涉医突发事件和暴力伤医案件,严密防范重大医患事件和群体性涉医事件的发生。四、全力保障医务人员的执业安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协调司法、公安等部门,为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营造安全的医疗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医疗场所的就医秩序,维护医务人员职业尊严,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省卫信)

2016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刘延东强调:

## 全力打好深化医改攻坚战

邓海光在广东分会场参加会议

本委讯 4月27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召开2016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部署2016年医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发展工作,努力取得“十三五”医改良好开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医改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让医改红利更多惠及广大群众。

刘延东指出,“十二五”医改取得新成效,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51岁,基本医疗服务和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她强调,当前医改进入深水区,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副省长邓海光,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广东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粤卫信文 新华社 供图



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刘延东(左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右二)出席会议。

## 我国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决议实施脊灰疫苗免疫新策略

国家讯 我国于5月1日实施新的脊髓灰质炎(脊灰)疫苗免疫策略,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tOPV),用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替代tOPV,并将脊灰灭活疫苗(IPV)纳入国家免疫规划。这次脊灰疫苗免疫策略的调整是全球消灭脊灰的统一行动,也是我国脊灰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

脊灰病毒有I型、II型和III型三个血清型,相应的疫苗也需要包含三个血清型的疫苗毒株,即三价脊灰疫苗。我国在2000年实现了无脊灰的证实,但由于邻近多国仍有脊灰野病毒的流行,为防止脊灰输入病例的发生,2000年以来我国仍然继续使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II型脊灰野病毒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消灭,接种含II型毒株的减毒活疫苗已经没有必要。

(董子畅)

为此,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全球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改用含有I型、III型两个血清型的二价减毒活疫苗,同时要求各国家引入至少一剂脊灰灭活疫苗。本次调整,包括中国在内的仍在使用脊灰减毒活疫苗的155个国家同步实施。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脊灰疫苗免疫策略调整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确定我国脊灰疫苗转换安排为2016年5月1日起,全国将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和3剂次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脊灰免疫策略调整是全球最终实现消灭脊灰目标的重要步骤。该策略的实施既有助于减少脊灰减毒活疫苗所致的相关病例的发生,同时也可有效降低脊灰野病毒输入和传播风险。

(董子畅)

## 我省正式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新疫苗即日起冷链配送到各地市

本委讯 为响应我国新的脊髓灰质炎(脊灰)疫苗免疫策略,我省已于5月1日正式停用三价脊灰减毒活疫苗(tOPV),用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替代tOPV,并将脊灰灭活疫苗(IPV)纳入全省儿童免疫规划。5月5日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新的疫苗用冷链车安全配送到全省各地市。

脊灰是由脊灰病毒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多发于5岁以下幼儿,因可引起下肢瘫痪而俗称“小儿麻痹症”。广东历史上是脊灰高发省份。1964年起,我省开始推广使用脊灰减毒活疫苗,1994年以来已连续22年未发现本土脊灰野病毒病例,于2000年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实现无脊灰。可以说,在消灭脊灰的过程中,脊灰减毒活疫苗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对于家长关心的有没有疫苗的问题,省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新的策略刚刚颁布实施,我省已紧急采购新疫苗,并用冷链车安全配送到全省各地市。(梁宇)

## 广东省启动“家庭发展促进月”活动

陈义平 贾广虹  
出席启动仪式

本委讯 5月5日,2016年“家庭发展促进月”启动仪式暨家庭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在广州市越秀区举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义平、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贾广虹,以及委家庭发展处、省计生协会、《人之初》杂志社等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陈义平表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庭发展工作,将其纳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愿景在更多家庭开花结果。

## 国家整治“两非”新规施行

建立卫生计生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协作机制

本委讯 5月1日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正式施行。《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规定》明确,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销售给无购买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明确了卫生计生、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职责和建立查处“两非”行为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将禁止“两非”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建立了涵盖相关医疗广告、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监管制度以及有奖举报制度等。明确了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医学诊断程序。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规定》要求,建立终止妊娠药品以及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对终止妊娠药品实行目录管理,建立终止妊娠药品销售、采购、使用登记制度,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建立医疗器械销售企业销售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购买相应医疗器械时的资质查验、购销记录制度。(甘利军)

国务院医改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复评组来粤抽查考核,评价广东——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到了“四个持续”

本委讯 近日,国务院医改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复评组来粤对我省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进行抽查复评,先后抽检了深圳市、高州市、英德市和龙门县,并于4月25日在广州召开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复评汇报反馈会。省卫生计生委主任陈元生汇报了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副主任、省医改办主任黄飞,省编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国家复评组组长、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温治宇对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的复评结果进行了反馈。他认为,自2012年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在今年初召开的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卫生强省、打造健康广东”战略部署,把结核病防控作为重大疾病防控一项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强调要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结核病防治保障力度,强化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全省结核病患者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省结核中心)

## 我省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

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现已启动

本报讯 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了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的有关情况。省人大教科文卫副主任委员陈俊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然、省中医药局副局长李梓廉,以及国医大师、省中医院教授禤国维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发布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郑毅生主持。

我省具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但全省自然植被药材资源呈现出减少和枯竭的态势,保护传统医药资源迫在眉睫。为了更好地保护中药材种质资源能够可持续地永久利用,促进中医药工作协调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省岭南中药材品种和特色南药品种实施立法保护,并面向全社会公

开遴选首批纳入保护的岭南中药材品种。

此次遴选由广东省中医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专家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拟定20种我省的道地药材和特色南药品种,由征集遴选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征集和投票遴选,邀请全省群众、省人大代表、在粤的全国人大代表、市县级人大代表、名医中医和国医大师、中医药专家参与投票和提出意见,最终选取前8名入围我省立法保护的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并进行立法前期工作。根据遴选方案,拟定的20个品种分别是:阳春砂、广陈皮、沉香、化橘红、肉桂、何首乌、广藿香、巴戟天、檀香、广佛手、穿心莲、高良姜、益智、山奈、龙眼肉(高州桂圆)、广金线草、鸡骨草、牛大力、溪黄草、降香。(唐诗杨 郑凯军)